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債 務 人 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汝蓉

債 務 人 蘇汝蓉

債 務 人 劉宏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零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